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2〕66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领航助跑” 行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的作用，推动人力资源顺畅有序流动，维护就业大局稳定，更好服务全省经济平稳运行，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领航助跑”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稳就业工作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走在前、开新

局”总目标，抓住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就业的窗口期，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社会组织等市场化、专业化优势，精准施策，主动作为，全力促进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为全省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作出贡献。

二、行动内容

（一）强保障助用工渠道畅通。引导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广泛参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援企稳岗活动。聚焦我省“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重大项目、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用工招聘、高级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员工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服务。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白名单”企业、商务部门确定的重点外贸企业、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重点领域企业以及各地确定的其他重点企业纳入主动服务范围，“一企一策”解决服务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较为困难的行业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或适当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二）强服务助求职精准便捷。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促就业主渠道作用，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深入参与“10+5+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有效整合各类招聘信息资源，激发促就业倍增效应。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灵活运用“直播带岗”“云上面试”“在线回访”等技术手段，搭建一站式、全链条服务平台，提升求职招聘精准性和便捷度。在落实好疫情防控要求前提

下，持续开展“百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等活动，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安全有序开展现场招聘，采取“线上+线下”联动服务模式，增强就业供需服务效果。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省“四进”工作队对接，摸清基层一线实际需求，提供精准的专业化服务，有效促进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

（三）强平台助就业提质增效。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服务齐全、功能完备的独特优势，结合“国聘行动”，统筹组织园区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同开展促就业综合服务活动，精准对接供需，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主开发、积极引进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联合相关部门，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支持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

（四）强培训助职业技能提升。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针对产业结构变化，联合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开发优化技能培训项目，按规定参与稳岗扩岗、以训稳岗、重点群体专项培训等工作，引导人力资源技能开发与产业转型升级相协调，有效化解结构性失业风险。大力开展“线上培训”，积极开发和升级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等服务项目，把培训课堂搬入厂矿车间、田间地头，让培训更贴近实践、更方便群众、更具吸引力。鼓励开发“订单式培训、菜单式教学、跟进式就业”一条龙服务模式，

进一步提升培训效果。

（五）强协作助劳务品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吸纳劳务品牌企业入驻，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入园补贴、房租物业费减免等扶持奖补政策。广泛组织动员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搭建交流对接、合作发展平台，促进劳务品牌用工信息供需匹配。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劳务品牌企业送政策、送信息，帮助其及时精准享受各项惠企利民政策。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立足当地资源、发挥专业优势，领办创办、发现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打造集服务、商品、行业品牌于一身的综合性品牌，助力劳务品牌由劳务输出向技术输出转型升级。

（六）强规模助行业吸纳就业。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高附加值、高成长性、高溢出性的特点，深入实施“品汇山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培育计划和“齐鲁鲲鹏”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培养工程，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速壮大企业规模，加快产品创新。开展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研修，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鼓励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实训基地，与相关高等院校探索开展行业人才学历提升工程，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吸引更多有就业需求和专业素质的劳动者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充分释放行业本身吸纳就业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实

际制定具体措施，专题研究部署，切实增强促就业行动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和各类资源，统一行动，同向发力，形成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要强化责任落实，定期统筹调度，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二）强化政策引导。梳理汇编一批减税降费、稳岗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稳就业促就业政策，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宣传，引导政策落实。对开展促就业工作成效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选树诚信服务机构等政策措施；对提供求职招聘、保障用工、劳务对接等相关服务的机构，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相关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困难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帮扶，及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协助其尽快度过难关。

（三）营造良好环境。结合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选树活动，为广大劳动者提供有序规范的就业市场环境。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省厅，注重发现挖掘先进典型事例，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引航助跑”行动工作总结，请于10月25日前报送省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联系人：杨高扬

联系电话：0531-51788212

电子邮箱：rstldg1c@shandong.cn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校核人：杨高扬
